**东华大学70周年校庆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**

东华大学70周年校庆活动将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东华大学两校区举行，重点活动包括校庆庆祝大会、文艺晚会（松江校区体育馆）和3D灯光秀（延安路校区）。

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校庆活动组织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、参会校友和嘉宾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确保东华大学70周年校庆活动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》（第四版）和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上教委办**〔**2021**〕**9号**）**精神，结合所辖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**

东华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是校庆70周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东华大学疫情防控工作组是校庆70周年疫情防控工作组。

1. **落实主体责任**

校庆70周年疫情防控工作组主动对接松江区、长宁区疫情防控相关部门。成立专项工作组，落实场所防疫和校庆各项活动过程防疫的各项要求：

1. 工作指导：松江区和长宁区卫健委、区疾控中心、广富林街道、天山街道等单位相关负责人。
2. 70周年校庆疫情防控工作组。组长：陈南梁，联络人：程 洁。组员：罗薇娜、周婉婉、汤跃宁、阎林平、廖丽金、任晓杰、张耀鹏、杨旭东、俞 昊、宋 珺、姚卫新、李 俊、陈姣英、唐俊峰、赵明炜。工作职责：全面负责校庆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，联络校内相关职能部门，参会人员前置防控信息审核、查验和审批等工作。
3. 各学院成立学院70周年校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，根据实际制定学院70周年校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全面落实“东华大学70周年校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”。
4.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专项组。组长：汤跃宁，联络人：孙志伟、周新华、王顺锋。工作职责：负责对接区疾控中心、校内相关单位，安排临时核酸检测采样工作；安排校庆期间会场校医院医务人员防疫保健工作，完成发热人员闭环管理和校庆期间防控相关物资保障等工作。
5. 餐饮保障专项组。组长：宋 珺、孙志伟，联络人：雷 芳、翁佳琦。工作职责：负责对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做好校庆期间餐饮防控和参会人员（工作人员）的供餐工作。
6. 会场专项组。负责人：阎林平、程 洁、麻永尧，联络人：姚建强、叶剑新、苏华峰。工作职责：负责体育馆等主会场相关工作，配合会务公司做好校庆庆典大会会场管理、保障和服务等工作。
7. 校园环境专项组（含垃圾分类）。组长：孙志伟，联络人：王顺锋。工作职责：做好校庆期间校园环境卫生和各会场垃圾分类等工作。
8. 能源专项组。组长：张克兢，联络人：严 莹、宋崇伟。工作职责：负责对接大会会务公司，做好校庆期间各会场供电保障服务工作。
9. 信息化专项组。组长：吴 敏，联络人：徐中其。工作职责：负责校庆活动参会人员防控管理系统开发、调试和运行以及大会、晚会网络技术支持、保障和服务等工作。

10.安全保卫专项组。组长：阎林平，联络人：姜 涛、余 阳。工作职责：负责对接市文保分局、区公安局，负责校庆期间校园安全、校门防控管理和校园车辆交通管理等工作。

1. **完善防疫支撑保障**
2. 将70周年校庆疫情防控经费的支出纳入学校疫情防控专项。
3. 临时设置核酸检测采样点。临时设置参会人员（含工作人员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采样点，为急需办理进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的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,校庆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拟参检人员信息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专项组组织实施核酸检测采样相关工作，所需费用由学校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统筹。

（1）VIP所在酒店临时安排核酸检测机动采样点。

（2）在延安路校区、松江校区安排临时核酸检测采样点。

1. **校庆活动人员疫情防控要求**
2. 松江校区庆典和晚会活动实行实名办证、实名进场，证件制作和使用应确保“人证合一”。
3. 非必要不邀请境外来沪人员和活动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加校庆活动。如确需境外人员参加活动的，应提前入境，并按本市入境人员防疫要求落实为期14天集中隔离+14天居家隔离，隔离期满且无异常情况方可参加。
4. 参加活动人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于活动前做好14天自主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（活动前14天一直在上海的，提供7天内报告；否则提供48小时内报告），并承诺履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、签署健康承诺书（附件1,下同）。
5. 下列人员不邀请现场参会：入境人员隔离未解除；本人以及家属（或同住人）活动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活动前21天内境外旅居史者，一律不得参加现场活动；14天隔离观察不满的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；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者；有(可疑)新冠肺炎病例接触史；处于社区健康管理的人员；会议当日及前14天若有体温超过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者。
6. 会前1天校庆办公室负责完成汇总参会人员疫苗接种情况及返沪人员信息。
7. **告知参加活动人员疫情防控要求**
8. 告知参加人员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，要求其做好活动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和信息登记，疫苗应接尽接。
9. 符合条件的参加活动人员准备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随身携带口罩，提交健康承诺书。
10. **物资准备**

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（一般一人每半天1个），免洗手消毒剂瓶（每50人准备1瓶（容量不低于200ml）），测温仪（手持便携的，要按入场人数准备，每100人准备1-2台），消毒剂、喷雾器。

1. **场地准备**
2. 现场张贴/告知参加活动人员入场查验流程。测温点设置在入口处。
3. 松江校区体育馆会场外设置临时留观区：入口测温时或集会过程中发现异常转至临时留观区（相对独立、通风良好，并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），在室外安排一辆临时转运至校门留观区的车辆。
4. 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报告、参会证件查验：设置1米线保持距离，设置警戒线疏导人流。
5. 活动现场社交距离控制：固定座位，间隔就坐，间距1米。临时座位，座位间隔1米摆放。
6. 室内会场正式使用前进行消毒，消毒后充分通风。对公共物品表面进行消毒。
7. **工作人员管理**
8. 对活动相关服务保障等所有工作人员、重点人员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活动前14天一直在上海的，提供7天内报告；否则提供48小时内报告），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。
9. 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，指导其正确掌握个人防护用品使用、消毒操作、公共场所清洁、应急情况处置等要求和技能。做好工作人员活动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必要的核酸检测，并签署健康承诺书等。
10. 活动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流涕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不参加校庆工作。
11. 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需提交自主健康监测表、签署健康承诺书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定期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。
12. **入场管理**
13. 入场处安排数名工作人员，专人负责口罩佩戴，保持 1米以上社交距离、手卫生提醒，专人负责对进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，专人负责核实人员身份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14. 入场条件：入口测温＜37.3℃、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、“人证合一”、正确佩戴口罩者、可提供健康监测表、健康承诺书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，可正常入场。如发现有体温（经复测腋下体温）≥37.3℃、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、健康码或行程码异常、无法提供健康监测表、健康承诺书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，均不得参加活动，并根据情况督促其及时就医。
15. **控制现场人员密度**
16. 松江体育馆会场容纳人数为800人（包括工作人员），人员间距保持1米以上。
17. **各学院组织的活动会场人数超过50人的，学院应该制定集会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报学校70周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**会场应该安排专人监控人流聚集情况，引导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和有序流动。
18. **现场防控措施**
19. 做好场内个人防护措施。原则上，参加室内活动的参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。参加室外活动的参会人员应随身携带口罩，在不能保证安全社交距离的情况下，必须佩戴口罩。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20. 加强手部卫生清洁。在入口处、签到处提供免洗手消毒液。卫生间提供洗手液、一次性擦手纸。
21. 活动举办期间，加强对活动场所、卫生间和安检区等公共区域、公共用品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，相关区域及时公示消毒情况。
22. 加强场所通风换气。
23. 做好垃圾处置，加强垃圾密闭化、分类化管理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并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活动场所内应设置“废弃口罩垃圾桶”并作好标识，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。
24. **应急处置**
25. 发现与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时应立即报告工作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，督促对方戴好口罩，先引导至临时留观处置区域，并安排专车送至最近第一人民医院就医。
26. 排摸该人员经过场所，立即做好消毒工作。
27. **活动结束后**
28. 场所消毒。对活动所涉及场所及公用部位全面清洁消毒。
29. 资料保存。参加人员清单、健康承诺书等资料保存14天。

 附件1

**东华大学70周年校庆活动**

**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来自地区（具体到县或区）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**所有参会者从大会注册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参会者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活动。凡筛查发现会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。**我已阅读并了解东华大学70周年校庆活动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会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会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校庆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本人校庆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。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会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5.会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本人疫苗接种情况：一针□；两针□；未接种□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|

**注: 参会者现场注册时请携带《承诺书》，交给工作人员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10.3 |  | 10.4 |  | 10.5 |  | 10.6 |  |
| 10.7 |  | 10.8 |  | 10.9 |  | 10.10 |  |
| 10.11 |  | 10.12 |  | 10.13 |  |  |
| 10.14 |  | 10.15 |  | 10.16 |  |

参会人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2021年10月

附件2 集会类活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消毒防护用品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种类** | **物品名称** |
| 体温检测 | 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或红外线体温监测仪 |
| 测量体温的红外线额温枪 |
| 耳温枪 |
| 水银体温计 |
| 消毒剂及用品 | 含氯或含溴消毒片（一般物体表面擦拭或喷雾消毒） |
| 漂白粉（含氣消毒粉）（厕所呕吐物或排泄物消毒） |
| 酒精棉球（棉片）（小件电子物品和体温计消毒） |
| 1%过氧化氢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（空气消毒） |
| 1%过氧化氢湿巾（物体表面擦拭消毒） |
| 免洗手消毒剂 |
| 呕吐物应急处置包（展厅呕吐物或排泄物消毒处置） |
| 洗手液 |
| 消毒器械 | 锂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器 |
| 锂电池常量喷雾器 |
| 手动常量喷雾器 |
|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（纳米光子或电凝并等）（密闭空间消毒） |
| 全空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回风安装中高效过滤装置或消毒 装置（纳米光子等） |
| 防护用品 |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|
| 医用防护口罩 |
| 一次性橡胶/ 丁睛手套 |
| 一次性隔离衣 |
| 医用防护服 |
| 防护鞋套 |
| 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|

注：1.所有使用的消毒剂（物体、空气和手）均需备案，且在国家消毒产品备案平台上查询到。